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4.48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61,012 股后为 155,838,9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2,594,663.6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 4,161,012 股增加至 4,211,012 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211,012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155,788,98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53 元（含税）调整为 0.5301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2,594,647.77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为 4,211,01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5,788,988 股，每股现金分红为 0.53017 元（含税）。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4.48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11,0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5,788,988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5,788,988×0.53017)÷160,000,000≈0.51622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0-0.51622)+0]÷(1+0)≈64.4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4.4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8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4.4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40,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